

# 清代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

——以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中心

王卫平 黄鸿山

**提要:** 本文以清代苏州的四种慈善组织——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为例,梳理其在清代前期和后期的管理方式及收入来源,并进行对比,发现:清代前期苏州的慈善组织中存在着一种“官民合作”模式,民办慈善组织往往能够得到官府的支持和资助,官办救助机构也同样能得到来自民间的捐助。而在这种“官民合作”模式中,官府无疑处于强势的地位,民办的慈善组织接受官方资助后,便开始染上浓厚的官营色彩;而官办的救助组织虽然得到民间的大力捐助,但管理权仍然牢牢掌握在官府手中。在太平天国战争之后,苏州的地方绅士在慈善组织中的作用有所增强,地位有所提高,但这些慈善组织依然离不开官府的支持和资助,管理上也同样受到官府的监督和干预,并没有溢出“官民合作”的范畴。这就说明,晚清时期的“社会”并没有真正独立于“国家”,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所以,慈善组织不能被视作近代中国所谓的“公共领域”。

**关键词:** 清代 慈善组织 国家与社会 公共领域

晚清时期的国家与社会,以及与之互为表里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等问题,自美国学者开其端绪后,受到国内外学者越来越多的关注,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问题。在相关的研究中,由地方绅士和商人主持的慈善组织是学者们援引最多的事例之一。美国学者罗威廉和玛丽·兰金,都曾观察到太平天国战争以后慈善组织中地方绅士和商人权力扩张的现象,并将此视为近代中国“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兴起的标志(黄宗智,2003:172—224),但这种观点随即受到来自各方的批评。除美国学者魏斐德等人以外,曾对中国慈善事业史有过深入研究的日本学者夫马进和台湾学者梁其姿都曾提出异议。夫马进更以清代前期苏州普济堂和晚清杭州“善举联合体”的范例作了具体说明(夫马进,2005:437—447、501—518)。本文在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以苏州四种主要的慈善组织为例,利用一些新发掘的史料,将观察的视野放宽到整个清代,对太平天国战争前、后两个阶段中慈善组织的管理方式和收入来源进行重点考察和比较,希望藉此能对清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

题有进一步的认识。

在展开讨论之前,我们先对研究的对象和使用的概念略作说明。本文考察的对象是清代苏州的四种慈善组织: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这一方面是由于它们的规模和影响最大、资料留存最为充分,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们的运营均得到官府与民间社会的共同支持,从其管理方式和经费来源的变化中最容易看出双方力量的消长趋势。在使用的概念方面,本文中的“国家”主要表现为各级政权对慈善组织的支持和干预,“社会”则表现为地方绅士和商人等地方有力者在慈善组织中发挥的作用。

## 一、清代前期苏州“官民合作”的慈善组织

作为江南地区的中心城市,清代前期苏州的慈善救助事业格外兴盛。在名目众多、功能各异的慈善组织中,以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的资产最为雄厚,救助功能最为突出,它们在管理和经费来源方面,无一例外地得到地方官府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属于“官民合作”慈善组织的显例。这种“官民合作”的运营模式通过两种渠道形成:一种是由地方绅士首创,后来得到官方的支持和资助,即民办官助;另一种为官府创办,设立后得到绅士和商人等地方有力者的支持和参与,即官办民助。

### (一)民办官助型:育婴堂、普济堂和广仁堂

#### 1. 育婴堂

收养弃婴的育婴堂是有清一代设立最为普遍的慈善组织。最早出现于清初顺治年间的太仓、扬州、高邮等地,至康熙元年北京育婴堂落成后,育婴堂建设开始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重视。在清政府的大力提倡下,育婴堂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普遍设立。

苏州育婴堂成立于康熙十五年。据创办者之一、长洲县贡生许定升说:“吾郡之有育婴堂也,自康熙十五年丙辰二月,郡中士大夫、耆庶请于有司,设圆妙观雷尊殿之西。”创办者都是苏州本地人,且大多具备功名职衔,身份当属地方绅士。除许定升外,长洲县进士蒋德馨、生员许王俨、吴县太学生施维宜等亦是中坚人物(夫马进,2005:200)。创办

所需资产皆为募捐所得，“其老屋数楹，故江夏黄氏产也，劝募捐助，改立为堂，所费若干金，皆同志协力襄之”。康熙二十二年，苏州育婴堂增建房屋，“所费又若干金，诸同志于协济工食之外，不惜捐助以襄其成”。康熙二十八年，育婴堂再次增建，经费依然来自地方绅士的募捐，“赖诸同志慨助如初”，最终才得以顺利竣工（许定升，《苏郡育婴堂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由于募捐收入不够稳定，约在康熙三十二年时，苏州育婴堂曾出现“育者日以积，助者日以稀”的窘境。面对这种情况，时任河南巡抚的苏州人顾颉刚认为，苏州育婴堂若想长久维持，只有设法置办田产，以稳定的田租收入作为育婴堂的经费保证。为此，顾颉刚要求河南按察使“劝八郡属吏，共集千余金邮寄堂中，置田为公产”，并撰文号召地方绅富“量力捐助，积陌累阡，共襄盛举”（顾颉刚《募田育婴疏引》，载于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

苏州育婴堂刚刚成立便受到了包括皇帝在内的各级统治者的关注。康熙十五年，清帝曾颁给苏州育婴堂“广慈保赤”的御书匾额。时任江苏巡抚的慕天颜为育婴堂捐建门楼，江苏布政使丁思孔按月捐资以发放乳妇薪资，二人分别为育婴堂题写了“保赤”和“大德曰生”的匾额。苏州知府高士奇除捐资外，还撰写《育婴堂募疏》，号召人们捐助育婴堂。不过，这时官府对育婴堂的支持还只是体现为荣誉表彰和官员个人的捐助，并没有大规模动用财政力量资助育婴堂的举动。

与创办者为地方绅士、运营经费主要来自募捐的情况相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苏州育婴堂由地方绅士直接管理。创建者之一的长洲县贡生许定升就曾长期主持育婴堂的管理工作。许定升在康熙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曾出任山东禹城县知县，但辞职返乡后仍继续致力于育婴堂的经营。他在康熙三十一年时曾说：“逮己巳请告归，城乡往来，仍栖息其中，诸同志雅不鄙弃，当物力艰难，资粮匮乏，经营劝募，相与殚竭心力，岁时不少间，以为常”（许定升，《苏郡育婴堂记》，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另据顾颉刚在康熙三十二年所言，其弟顾凌苍和“诸生”张循斋、陈林岫二人都曾“襄理经营”育婴堂事务（顾颉刚《募田育婴疏引》，载于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可见在创办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苏州育婴堂的管理工作基本上由地方绅士全权负责，并没有出现官府直接干预的迹象。

沿至乾隆初年，随着地方官府大规模地动用财政力量资助育婴堂建设，这种局面开始发生变化。乾隆二年，地方官府奉旨拨给育婴堂

“没官房价银一万二千两有奇，置产”；乾隆四年，江苏巡抚张渠鉴于育婴堂原有房屋逼仄不堪，不能满足收养弃婴的需要，遂“酌动存公帑项，庀材鸠工”，历时八月，为育婴堂另择新址建屋 140 余间，大大扩充了其规模；乾隆九年，江苏巡抚陈大受“奏请拨给江宁县没官新涨芦洲若干亩”，随着来自官方的资产源源不断地涌入育婴堂，官府开始直接插手育婴堂的管理工作。乾隆四年育婴堂新址落成后，巡抚张渠就曾经“更令诸寮属，与在堂绅士细酌规条，申明惩戒，定为四十则”（上引出自《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使苏州育婴堂开始染上官方色彩。而这种官方色彩在后来的发展中更出现了进一步加深的趋势。

道光五年，鉴于苏州育婴堂“遗婴日众，虽沙租岁入，芦课时输，而用广费繁，每形支绌”的情况，时任江苏巡抚的陶澍倡率苏州织造、江苏布政使、按察使及属下府县官员等数十人捐廉 3000 余两，发往典当生息，“但取其余，历十年、历百年毋支其本”，以利息贴补苏州育婴堂经费。在记载此事的碑记中，对当时育婴堂的管理方式作了如下描述：“董事月计其成，有司岁申其令”。当时育婴堂的“司总”为元和县学庠生许文<sup>文</sup>，虽属地方绅士，但他已必须对“有司”负责，接受官方的监管。至道光十五年苏州育婴堂增建房屋时，江苏巡抚林则徐曾亲赴现场“验收新建房屋”，由此可对官府的监管力度略窥一斑（参见佚名，《募捐经费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

至道光十六年，苏州育婴堂的管理方式发生了彻底的转变。江苏按察使裕谦记道：“省城育婴堂收养遗弃婴孩，最为保赤善政……嗣因司事经管失宜，房屋亦多倾圮，经陈升司查明，捐修整饬，另立章程详明各宪，改归专员驻办，不复再设董事，已奉批准，由司饬行。”所以，裕谦在接任按察使之后，便着手推行这种做法，为苏州育婴堂增补章程十八则。其中规定：育婴堂原由董事管理，现改为委派专员负责，从省城衙门“候补、试用佐贰杂职”中选择老成朴干、任劳任怨的官员，由江苏布政使委派赴堂，准其携带家眷，赴育婴堂接管，育婴堂的一切帐目、田房产业、各项收入等应“按时按数分别设立簿扇，照章经理”，诸如招募乳妇、查验婴儿、放给口粮、编造册籍等事务由委员悉心筹办，遇有“应行变通之事”时，委员应会同身负“监堂”之责的总捕同知，“稟司听候酌核饬办”，因事务繁琐，育婴堂委员可以自主延请“司事”三人，负责操办各项具体事务（裕谦，1969：卷四《饬苏州府育婴堂章程檄》）。

这份章程显然得到了贯彻实行。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为重建房屋

事宜，苏州育婴堂曾呈文江苏布政使和育婴堂“监堂”，呈文的具名者为“育婴堂委员”祝学滇，他是浙江钱塘人，职衔是候补县丞，可见并非地方绅士，而应是省会苏州等待补缺的候补官员（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卷六“前编补佚”）。“监堂”名为荆道复，曾在道光二十八年以“布库大使”的职衔代理嘉定知县，若按照清代官员“五百里回避”的官员任职制度推算，他也不应是苏州人。所以，道光十六年之后的苏州育婴堂已不再由地方绅士管理，而是由地方官府直接委派官员经营，这就意味着苏州育婴堂已转变为官方管理和经营的救助机构。

## 2. 普济堂

清代普济堂最早于出现于康熙四十五年的北京，以收养鳏寡孤独及贫病者为主要职能，与官办的养济院相类似。但和养济院不同的是，清代的普济堂在出现之初由民间举办，经费亦由民间自行筹措。沿至乾隆年间，随着官府大规模地调拨资产资助普济堂建设，普济堂开始出现“官营化”的倾向（王卫平，2000）。

苏州普济堂同样经历了这种发展过程。康熙四十九年，苏州人陈明智、顾如龙等仿照北京成例，创办苏州普济堂，“以收养病民，供给衣食药饵，略如京师善堂之制”（顾禄，1980：卷六：84—85）。开办所需经费皆由募捐而来，地方社会的大力支持，捐助普济堂的苏州民众不仅数量众多，而且身份泛杂，以致日本学者夫马进将捐助普济堂的举动称为当时苏州的一种“时髦”（夫马进，2005：439）。

由于普济堂可以弥补官方救济制度的不足，所以官方对普济堂的建设予以了大力支持。康熙五十五年，清廷曾颁给苏州普济堂“香岩普济”的御书匾额。从乾隆年间开始，地方官府更开始调拨大量官产入堂。乾隆二年时，“奉旨拨给没官房价银，置田八顷四十四亩有奇，又绅士助置田二顷六十亩有奇”；乾隆三十一年，“巡抚明德增建病房五十一间”；至同治年间，苏州普济堂的田产数量已达 12900 多亩，其中大部分为官府拨给的沙田。另外，在乾隆三年，苏州人吴三复又创设女普济堂，以“收养病妇”，原有普济堂则专收男子，改称男普济堂。女普济堂的建设同样得到了官方的大力资助，乾隆九年，“巡抚陈大受奏请拨给上元县没官新涨芦州二十八顷七十一亩”（参见《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关于苏州女普济堂的管理和运营，我们知之甚少，所以下文主要考察男普济堂的情况。

在官方拨产之前，苏州男普济堂由地方绅士主管，官方色彩并不浓

厚。清代苏州人顾禄曾经有过这样的记载：“(男普济堂)始为绅士经理,乾隆二十七年,巡抚陈宏谋檄文委督粮同知潘恂议立规条,归官经理”(顾禄,1980:卷六)。换言之,创建初期的男普济堂由地方绅士管理,但沿至乾隆二十七年,却转由官方直接掌管了。夫马进的研究显示,在乾隆二十七年苏州普济堂归官经理以后不久,曾一度回归“民营”;乾隆五十六年,又变为官营;道光十二年,再转为民营。在我们看来,这种反复过程正表明,当来自官方的资产成为男普济堂的主要经费来源以后,地方官府已将普济堂牢牢掌控在自己手中,以致可以随时根据需要改变其管理方式。而且,乾隆二十七年之后普济堂所谓的民营,也只是体现为由地方绅士担任“董事”一职上,但这时的董事已不再是自愿担任,而是由地方官府强制或半强制地委派了,所谓“以郡城殷实富户轮年递充司事,蝉联举报,而富户每视为畏途”,以至于担任普济堂董事的地方富户不禁发出“畏堂如畏虎”的感慨(夫马进,2005:439)。

### 3. 广仁堂

苏州广仁堂的职能为施棺助葬,这是传统社会中倍受重视的善举之一,在《周礼》和《礼记·月令》中就有“掩骼埋胔”和“四闾为族,使之相葬”的记载,相关的慈善救助组织亦早已出现,设立于东魏初年范阳郡的“义”,即以掩埋暴露尸骨为主要职能(刘淑芬,2001:5—14),北宋时又出现了用于收埋无名尸骨的“漏泽园”。这种做法为后世所继承。在明末清初兴起的慈善组织中,就有以掩埋尸骸为职能的掩骼会。

雍正十年,苏州人费廷俞等创办埋骼会,用于“掩藏道路遗骼”(《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埋骼会为广仁会前身,“先有埋骼之会,置凤巢山,岁以万计,此广仁会之始基也”。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埋骼会转变为广仁会呢?在笔者看来,这和地方官府的举动是分不开的。雍正十三年,苏州知府姚孔炳在苏州六门外分置“义阡”,建立“董理掩埋”的锡类堂,“无坟无力者有归矣”。既然已有官方机构收埋遗骸,那么功能重复的埋骼会的存在似已无关紧要。曾主持广仁堂事务的邵泰这样写道:“自火化既禁,义阡既备,雍正十三年夏,会中好善君子尤憫旧第停棺之举举目皆是,而乃有广仁之会”(《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可见埋骼会之所以改为广仁会,正是出于避免重复设置的考虑。

埋骼会改名为广仁会后,功能随之发生变化,和官办的锡类堂有了明确分工。具体而言,锡类堂负责救助“无坟无力者”和收埋“无主之

棺”，并不论死者身份，只求入土为安；广仁会则“为衣冠旧族、有地无力者而设，所以补锡类堂之不及也”（郭一裕，《苏州广仁堂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救助对象是无力举葬的贫困士绅家庭，需要为他们操办“相阴阳、考燥湿、量灰物、具备<sup>棺</sup>”等“凡县（悬）棺窆窆所宜”之事（黄鹤鸣，《广仁堂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目的在于为之提供较为体面的葬礼。二者相较，无论是救助对象，还是救助办法，都存在明显差别。

不过，埋骼会转变为广仁会后，其民办的性质并未发生改变。乾隆十八年，江苏布政使郭一裕曾说：“先是有官设锡类堂，收埋无主之棺；又有郡人义举广仁会，为衣冠旧族有地无力者而设，所以补锡类堂之不及也”（郭一裕，《苏州广仁堂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锡类堂为“官设”，广仁会为“郡人义举”，说明地方官员对广仁会的民办性质是有明确认识的。

广仁会成立不久，初即皇位的乾隆颁布诏谕，严禁民间流行的火葬之风：“人子事亲送死，最为大事，岂可不因时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后如远乡贫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携骨归葬者，姑听不禁外，其余一概不许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长及左邻等隐匿不报，一并处分。”同时，他还对汉人社会中流行的停棺不葬陋习提出严厉批评，“汉人多惑于堪舆之说，购求风水，以致累年停柩，渐至子孙贫乏，数世不得举葬，愚悖之风至此为极！嗣后守土之官必多方劝导，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灵，以尽子职”（《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七九，第625册677页）。

在乾隆帝不准火化和禁止停棺不葬的诏书颁布之后，苏州广仁会的业务忽然变得繁剧起来，“由是风行草偃，报葬者日以众”（《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考虑到事务繁琐却无专门办事房屋，不利于“金谋经营而襄厥事”，广仁会的主持者们开始着手购地建堂。“同会朱楫慨然捐镪买阁前地，集会五百金以建堂”（邵泰，《广仁堂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从乾隆二年五月开始，在长洲县清真观东隅建筑房屋，“自厅事以及重屋、廊庑、庖<sup>厨</sup>，咸秩秩具举”（黄鹤鸣，《广仁堂碑记》，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至十二月房屋落成后，广仁会遂改称广仁堂。

由于广仁堂的设立客观上呼应了清廷的诏令，且可补官方设施之不足，所以迅速得到了来自官方的嘉奖和资助，“巡抚邵基奏拨没官房价银，置长洲县田一顷六十九亩五分有奇，元和县田七十五亩九分有

奇,又绅士助置田二顷二十亩有奇”。邵基任江苏巡抚的时间为乾隆元年八月至二年八月,由此推算,在房屋尚未建成之时,广仁会已开始接受来自官方的财政资助。乾隆八年,江苏巡抚陈大受又“奏拨上元县没官新涨芦洲”4300多亩拨入广仁堂,使其田产数量大增。至太平军攻占苏州之前,广仁堂拥有田产数量达6000多亩,其中绝大部分为官府拨给的芦滩沙田(参见《同治苏州府志》卷二十四“公署四”)。

由于资料有限,目前我们很难了解苏州广仁堂的具体管理情况,只能从碑记中略窥一二。在广仁堂成立20余年后,邵泰曾经在《广仁堂碑记》中写道:“若夫监堂之任,则二十年来泰实随前辈习宫詹<sup>①</sup>后酌持其纲纪”(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可见习<sup>②</sup>和邵泰二人曾先后担任过广仁堂“监堂”的职务。习<sup>③</sup>是苏州吴县人,康熙五十七年进士,曾任侍读学士、少詹事等职,约在雍正十一年左右,请假归乡奉养老父,居乡30多年,于乾隆三十年辞世(《民国吴县志》卷六十六下“列传四”)。显然,习<sup>④</sup>是在退職归乡以后,以地方绅士的身份出任广仁堂“监堂”的。邵泰的情况有些特殊,他原籍顺天府大兴县,幼时全家迁至苏州,康熙六十年中进士后任翰林院编修,“在馆未久即告归,养母二十余载”(《民国吴县志》卷七十六上“列传流寓一”)。由于籍贯的关系,他的个人传记被收入方志“流寓”条目下。乾隆三年,邵泰为苏州知府撰写的《广仁堂碑记》“书丹”时,亦署以“侨吴邵泰”之名(黄鹤鸣,《广仁堂碑记》,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所以严格说来他并非苏州人,不过考虑到他长期生活在苏州以及在雍正年间已经退職的情况,他应该同样是以地方绅士的身份担任广仁堂“监堂”的。邵泰在碑记中列举了多名广仁堂创建和管理者的姓名,他们的生平已难以一一确认,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大多是具有低级功名的苏州下层士绅。乾隆十八年,江苏布政使郭一裕在《苏州广仁堂碑记》中曾这样提及广仁堂的创建过程:“生监徐泓、盛谦、顾进等倡会于始,朱楫等建堂于后”,他还说,这碑记是应广仁堂“司事诸生”的要求而撰写的。所以,在乾隆十八年时,苏州广仁堂的直接管理者仍是地方绅士。至于官方是否对广仁堂有严格监管,我们了解得还很少。但从同治年间李鸿章收复苏州时径直将广仁堂视为“官堂”的情况看,广仁堂的官方色彩已非常浓厚(李鸿章,《重修苏郡育婴官堂碑记》,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

综上所述,清代前期的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和广仁堂经历了大致相同的发展模式,它们皆为地方社会自行筹资举办,由地方绅士负责管



理,属于纯粹的民办慈善组织;但沿至乾隆年间,随着官方大规模调拨资产入堂的进程,它们的性质开始发生改变,染上了浓重的官方色彩,甚至转为由官府直接管理。这种局面至少一直延续到太平军攻占苏州之前。光绪八年,李鸿章在《重修苏郡育婴官堂碑记》中写道:“忆予督师攻复苏城时,以郡中六官堂恒产遭乱无考,属程君设法清厘。六堂者,男普济、女普济、育婴、广仁、锡类、永仁也。”由此可以看出,至同治年间,地方官员已把本为民办的普济堂、育婴堂和广仁堂与官办的锡类堂相提并论,同称“官堂”了。

## (二)官办民助型:丰备义仓

育婴堂、普济堂和广仁堂由民间自发举办,建成后才得到官方的支持和资助,然而苏州丰备义仓的创建过程恰恰与之相反:它最先由地方官府举办,后来得到地方社会的捐助。而且丰备义仓出现的时间也较晚,直至道光年间方才设立。

义仓一名最初出现于隋代,为我国传统社会中主要备荒仓储种类之一,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义仓的救助手段和举办方式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其设置最为灵活多变。清代的义仓主要指由民间集资建设、由地方绅富管理、专救本地灾民的备荒仓储。清政府曾对备荒仓储的设置有过明确规定:“由省会至州郡俱建常平仓,乡村则设社仓,市镇则设立义仓”(《清朝通志》卷八十八“食货略八”,第267页,收入《四库全书》,1987)。但从实际情况看,义仓的设置地点千差万别,既见于通都大邑,亦设于市镇乡村。究其原因,正是因为义仓制度最为灵活,最易受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所以往往因时因地而异。这在丰备义仓的发展历程中有着充分的表现。

丰备义仓最早源于安徽,系陶澍所创。道光三年至五年,时任安徽巡抚的陶澍在主持救灾的过程中,深感已有常平仓和社仓的不足,认为“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患者无穷,至社仓春借秋还,初意未始不美,而历久弊生,官民俱累”。所以,在灾荒过后,陶澍开始在安徽试行因地制宜、由绅民自理的新义仓,“其立意在都邑一乡一镇至于一村一族靡不周”(《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收入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首“创始原委”)。因陶澍期望这种义仓可以发挥“以丰岁之有余,备荒年之不足”的作用,故称之为丰备义仓。

道光十五年,已升任两江总督的陶澍鉴于江南地区屡遭重灾的情

况,又起推行丰备义仓之念。在和江苏巡抚林则徐会商之后,他们决定先在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的驻地即江宁和苏州两处举办。苏州丰备义仓的创建工作由林则徐亲自主持。道光十五年,林则徐动用上年赈灾捐款余资,在苏州巡抚衙门后身建成“大小廩座十间”,并从无锡米市购谷存放,苏州丰备义仓宣告成立(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教研组、研究室编,1962:175)。

苏州丰备义仓设立的消息传出后,一些热心公益的地方绅士开始向义仓捐助资产。发其端者为元和县绅士韩范,他在呈文中称,为遵其父韩(曾任刑部尚书)临终“遇有地方公举,竭力捐助”的遗训,将父遗田产1100余亩捐入义仓,“官为收租,办粮收储,以备歉岁公用”,并称此举全系遵父遗命,并不敢“仰邀议叙”。但韩范最终还是得到了官方的奖励。陶澍和林则徐在奏章中为之请奖,道光帝认为韩范此举“实属急公好义”,下令将其“交部照例议叙”(《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一“公署四”)。官方的奖励进一步刺激了地方绅士的捐助积极性,韩范之后捐田者络绎不绝,义仓拥有的田产不断增多。至咸丰十年太平军攻占苏州之前,丰备义仓已拥有长洲、元和两县境内田产14900多亩,田租收入由此成为丰备义仓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见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这些捐田者都和韩范一样,由中央政府比照捐纳制度予以高低不等的功名职衔。他们捐往义仓的田产的性质随之发生变化,转为官方所有。

与此相应,在太平军占领苏州前,丰备义仓一直由官府直接管理,所谓“出纳官主之,士绅不与”(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义仓名下田产由官方负责收租存储,每届收租之期,由官府“委员”率领吏役人等分赴各地,“就敛其租,无虑数十处,明春会其数,除完课及经费,以什余缴藩库”(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四“收租章程”)。地方士绅只能起到一定的监督和协助作用,如官府应“逐年将存谷、存银各数照会绅士,以备歉岁照数呈请发赈,不准移借他用”(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灾荒年份地方绅士可以呈请官府开仓赈济。

综上所述,在太平军占领苏州之前,清代苏州的慈善事业中存在一种“官民合作”的模式。一方面,官方对民间设立慈善组织的举动持支持态度,从乾隆年间开始,还开始大规模动用财政力量对民办的慈善组织予以强有力的支持;另一方面,当官方举办救助机构时,同样能得到

来自民间的踊跃捐助。正是由于得到国家和社会两方面的共同支持,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成为清代苏州资产最为雄厚、作用最显著的慈善组织。而在这种“官民合作”的模式中,官府无疑是强势的一方。当民办的慈善组织接受官方资助后,便开始染上浓厚的官营色彩,官方不仅直接插手其管理和运营,而且可以强制地方绅富充任董事,乃至直接于直接将慈善组织收归官办;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虽然丰备义仓的资产主要由民间捐献,但国家通过比照捐纳制度给予奖励的办法,使其转变为官产,从而将义仓的管理权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这种现象反映出清代前期慈善组织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基本格局:以国家和社会的互补合作为主流,国家起到主导作用,社会依附于国家,处于相对被动和弱势的地位。那么,在太平天国战争以后,这种格局是否发生了变化了呢?这是需要我们进一步关心的问题。

## 二、晚清苏州慈善组织的管理模式和财政收入

咸丰十年,太平军挥师东征,攻占苏州。这场战争给苏州造成了严重破坏。清军在逃离苏州时,曾烧毁大量房屋,使原本繁华的山塘、南濠一带尽成焦土;大批民众遇难,“当日逃出被害及情迫自尽者,不知几何”(《吴清卿太史日记》,见中国近代史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五册);苏州赖以繁荣的腹地也是残破不堪,“其中大半人民死亡,室庐焚毁,田亩无主,荒弃不耕”(王韬,1994:卷7《平贼议》)。慈善组织在战争中同样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如原本“宸翰辉煌,为吴郡各善堂冠”的苏州育婴堂在战事过后,已是“扫荡无遗址”;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在太平军占领期间也都停止了运营。

同治二年,李鸿章督军从太平军手中收复苏州以后,开始着手举办“善后”事宜,重建地方社会秩序。作为“善后”工作的重要一环,慈善组织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受到了官府和地方社会的高度重视,很快被提上议事日程。在此过程中,以冯桂芬为首的苏州地方绅士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治三年,在李鸿章的直接过问和支持下,冯桂芬、顾文彬、潘曾玮、汪锡圭和程肇清等苏州地方绅士“公拟重整各善堂章程”,拉开了苏州慈善组织重建的序幕。重建工作的第一步是清理善堂资产。当年7月,苏州知府奉李鸿章之命发布告示,要求清理苏州原有善堂的田亩房

产,告示中要求:“凡苏郡各善堂业,无论内地田亩、外境沙滩,均应清查,仍旧归管,尔等堂佃照常承种输租,以充经费”。值得注意的是,告示中将慈善组织的性质分为官、民两种,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清理办法。民堂由地方绅士负责清查,“苏城三邑境内各民堂、局原董、司事人等,将原有田房产业即赴郡绅设局清理堂务处据实开报,以便逐一清查”。官堂则由“原办司事分投查认堂产”(参见李铭院:《告示》,载同治三年七月十七日《上海新报》)。而据李鸿章所言,男、女普济堂、育婴和广仁堂等正属“官堂”的范畴,这或可视为其“官营化”的另一旁证(李鸿章,《重修苏郡育婴官堂碑记》,载于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

在接下来的重建过程中,苏州慈善组织经过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归并。丰备义仓为保证名下田亩的质量,将“次田荒田三千七百三十七亩一分六厘三毫归入男、女普济堂,育婴堂,恤孤局四局”(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此外,广仁堂不再独立设堂,而是附入育婴堂中办理,女普济堂则兼办锡类堂事宜。

### (一)育婴堂(含广仁堂)和普济堂

同治六年,在苏州绅士顾文彬的主持下,育婴堂得到重建。因原有房屋已毁于战火,顾文彬遂将育婴堂移至苏州城内中由吉巷开办,同时将广仁堂的资产和业务都附入育婴堂名下经管。但和道光年间相比,这时的育婴堂管理模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地方官府不再委派官员直接管理具体事务,而是由地方绅士担任的“董事”负责管理。从同治六年直到清朝灭亡,育婴堂各位董事的姓名、履历皆有明确记载(见表1)。

从表中可以看出,重建之后的育婴堂董事皆为苏州本地人,且都具备一定的功名职衔,身份当属地方绅士。官府发往育婴堂的行文中,亦以“绅董”称之。如果深入考察的话,我们还可以发现,这些董事大多是苏州地方较有影响的人物。

顾文彬是育婴堂重建后的第一任董事,苏州府元和县人,道光二十一年中进士后官至武昌盐法道,咸丰十年丁忧回乡,因苏州已被太平军攻占,只好侨居上海。咸丰十一年九月,顾文彬“奉旨帮办江南团练”,遂与冯桂芬等人一起在上海筹建中外会防局,借用外国军队抵御太平军的进攻。李鸿章督军收复苏州后,曾有大肆杀降之举,顾文彬“参议章程,多所赞决”,此后又“办理善后,尽心筹画,乡里公事赖其经营者,

不可殚述”（《李鸿章片<sup>①</sup>》，载光绪十六年六月初四日《申报》）。同治九年，顾文彬再度出仕，任浙江宁绍台道，不久因病告归，光绪十五年病逝于苏州。

表 1 晚清苏州育婴堂董事简况

姓名	任期	职衔	籍贯
顾文彬	同治六年至同治九年	进士、曾任湖北盐法道	元和县
吴嘉椿	同治九年至光绪初	候补员外郎	吴县
程肇清	同治九年至光绪?	道衔先尽选用知府	吴县
郑桂生	不详	二品顶戴浙江补用道	吴县
张履谦	不详	三品衔户部郎中	吴县
彭福孙	不详	举人、甘肃补用知府	吴县
江衡	? 至民国二年	进士、浙江补用道	元和县

资料来源：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卷首“前清同治初年重建育婴、广仁堂历任董事姓名表”及相关地方志资料。

顾文彬再度出仕后，吴嘉椿和程肇清二人接任育婴堂董事。约在光绪五年左右，吴嘉椿“董他堂事”，离开了育婴堂，董事一职遂由程肇清独任。程肇清为苏州吴县人，以“业贾起家”，但好行善举，“时概以善人称之”（《民国吴县志》卷七十上“列传孝义”）。除长期担任育婴堂董事外，他还曾主持或参与办理粥厂、栖流所、推仁局等慈善公益事业。李鸿章曾对他作出“吴中大吏于泽民之政，倚君如左右手”的高度评价（李鸿章，《重修苏郡育婴官堂碑记》，载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

张履谦是苏州吴县人，同治七年苏州府学庠生，以经商为业，经营保裕典当，并曾任苏经丝厂、苏纶纱厂经理，是苏州商会发起人之一，曾连任数届会董，并被推举为第四届商会总理，是清末苏州著名的绅商之一（马敏、朱英，1993：49）。

彭福孙亦是苏州商会发起人之一，出身于科宦世家，光绪五年中举后任甘肃武威知县，“历任要邑，卓著循声。惟公宦情淡薄，急于引退，光绪丁酉旋里”（马敏、朱英，1993：50）。居乡期间，彭福孙积极从事家族

<sup>①</sup> “片”为清代的一种公文形式，此是李鸿章在顾文彬去世后请求清廷给予顾文彬表彰的公文。

和地方公益事业,除苏州育婴堂外,还曾主持苏州恤孤局和创办新学。

江衡为苏州府元和县人,光绪十五年进士,浙江补用道,归乡后曾担任清末苏州警务公会、长元吴教育会成员,至民国二年,因育婴堂经费支绌,江衡遂请辞董事一职,育婴堂暂交吴县知事经管(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卷一“公牒”)。

在育婴堂的各位董事中,我们没有找到郑桂生的生平资料。但从已经掌握的情况看,重建后的苏州育婴堂董事的身份依然是地方绅士,其中多数还同时具备商人的身份,并与苏州商会有着重大渊源,属于亦绅亦商的“绅商”。

苏州普济堂重建以后,仍然实行男、女分立的模式,男普济堂于原址开办,女普济堂则在冯桂芬的主持下,移至新址重建,并将锡类堂纳入办理。

前已述及,从乾隆年间开始,苏州男普济堂已出现“官营化”的趋势,除一度收归官府直接经营外,也常常采取由官方强制委派地方绅富轮充“董事”的形式。在同治四年重建后,苏州男普济堂一直由地方绅士担任“董事”。但和清代前期的情况不同,这时董事的产生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在重建之后,董事一般先由地方绅士共同推举,然后再由官府委任。在光绪十二年,顾文彬等人就曾呈文官府,推举长洲县举人、曾任国子监助教、温州同知等职的彭慰高担任普济堂董事,苏州知府随后知照彭慰高到堂接受。该年七月,普济堂原任董事、绅士潘廷槐和潘祖谦便将堂中的帐籍、田单、房契以及收养名单等悉数转交彭慰高。光绪十三年九月,因年事已高,彭慰高突然病逝,男普济堂事务暂由其孙彭泰士接管。彭泰士呈文苏州知府,要求“照会郡绅举董办理,以重堂务而专责成”。顾文彬、蒋德馨、吴嘉椿、郑桂生、吴大根、程肇清和潘祖谦等地方绅士会商后认为,在籍元和县绅士、浙江候补知府沈宝恒为人精明干练,且操守兼优,“请其接办男普济堂事务,必于善举有裨”,遂推举其接任男普济堂董事。光绪十四年六月,沈宝恒正式接管男普济堂事务。而沈宝恒的“董事”一职,至少担任到光绪十八年,可见并非按年轮充(佚名,《苏州府公牒录存》抄本)。宣统元年时,男普济堂的董事为吴县籍举人陶冶元,仍是地方绅士(《地方自治调查研究会各社团调查表》,见章开沅等编,1991:1218)。

从上文的分析可见,重建之后的苏州育婴堂和男普济堂的管理方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清代前期的苏州育婴堂和男普济堂都有直接收

归官府管理的经历，重建之后则再也没有发生此类情况；而且在重建之后，善堂董事已不再由官方强制委派和按年轮充，地位也有了很大提高。但在笔者看来，这并不意味着晚清时期的苏州育婴堂和普济堂已经可以真正独立于官府之外，脱离官府的干预和协助。换言之，重建之后的育婴堂和普济堂，并没有摆脱“官民合作”的模式。

这首先体现在经费来源上。重建之后的苏州育婴堂的职能大为拓展。鉴于“各乡溺女之风未能禁绝，太湖各港为尤甚，省堂<sup>①</sup>远，畏途旷工，恶习相沿，仍多弃溺”的情况，育婴堂董事程肇清在太湖周边的陆家港、环良港以及盛泽、严墓、浒关、光福等市镇设立十多处接婴、护婴局，广泛接受来自城区以外的弃婴。随着收养人数的增多，育婴堂的经费激增，“婴孩则日多一日，经费则年钜一年”，陷于入不敷出的窘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约在光绪八年时，程肇清呈请苏州知府，要求“谕知各局筹费，留数一年，止送到省，俟敝堂稍纾喘息”，希望能够得到官方的财政支持，以救燃眉之急（《程肇清致谢家福函》原件，苏州博物馆藏）。而正是由于官方财政的大力支持，育婴堂才得以继续运营。民国二年时，育婴堂董事江衡曾向江苏都督程德全汇报过该堂的经费收入情况，他指出，晚清时期的苏州育婴堂每年来自房屋、田产的租息收入只能抵销一半开支，之所以还能勉强维持，“全赖生息银两暨协拨各款以及典捐、茶捐”。其中生息银两来自官府和绅士拨助。光绪五年时，苏州布政司在苏州、上海两地的厘金收入中拨出银 7000 两，发往典当生息，“专为省城育婴堂帮贴经费，不得提作别用，亦不得支用存本，以全善举”；光绪九年，两江总督拨助银 5000 两，淮运司捐助育婴经费银 2000 两，光绪十一年，“绅士吴大<sup>②</sup>、盛宣怀以省城育婴堂收养遗婴，各处分设接婴局，广收省外之婴，婴孩日增，经费竭蹶”，又募捐银 4000 两。以上共计银 18000 两，来自官府的拨款占多数。协拨各款则完全来自官方调拨，每年由苏州布政司、扬由关<sup>③</sup>、上海道、苏州牙厘局、淞沪厘局、善后局等处调拨银 2840 两（江衡，《呈江苏都督程》，载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卷一“公牒”）。从这些记录中我们可以看出，重建之后的苏州育婴堂在经济上对官府依然存在着很强的依赖性。

普济堂在经费困难时，同样有向地方官府请求协助的举动。光绪十六年，因发生水灾，男、女普济堂的田租收入锐减，兼之“无业鰥寡纷

① “扬由关”是清代机构名称，主管今天江苏扬州一带的商税。

纷到堂求养,且又薪米昂贵”,男、女普济堂的经费发生了严重困难,二堂董事便联名呈文,要求地方官府设法筹款补助。此外,和育婴堂一样,男、女普济堂也得到“典捐”的资助。光绪十二年,苏州知府在发往男普济堂的照会中就曾经指出:“苏郡男、女普济、育婴、保息四堂、同善举经费内有三首县典捐一项,立折存府,按季饰收汇解发堂济用,历经循办在案”。光绪十八年四月的一份文件中也记载:“十四典每季共收捐钱七百八十千文,均拨男、女普济、育婴三堂”(佚名,《苏州府公牒录存》)。从上引记载来看,这里所谓的“捐”,并不是指“募捐”,而应是官府对商人强制或半强制征收的税收,应该属于“捐税”的范畴。慈善组织得到的这项经费补助,同样可以视作来自官方的财政支持。

除直接调拨经费之外,官方为了保证慈善组织的收入,还对它们的田产收租事宜予以大力支持。在每年收租之前,男普济堂皆需将应征田租“循照向章,备具联串,呈送宪案钤印,另行请发”,由官府发给告示、捐牌等物,以便顺利征租。有时官府甚至还会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光绪十二年,江苏布政使就曾经发出照会,委派官员分赴男、女普济堂和育婴堂,协助办理收租事务。当对苏州境外的田亩收租时,官府的协助更是必不可少。男普济堂名下约有1100余亩田产位于松江府娄县境内,由男普济堂每年派遣“司事”前往征收田租。而在派出司事之前,男普济堂照例要呈请江苏布政使及苏州知府,要求照会松江知府及娄县知县,“一体示谕,拨差协追”(佚名,《苏州府公牒录存》)。

既然在经费方面严重依赖官府,育婴堂和男、女普济堂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浓重的官方色彩,管理善堂的“绅董”们对此有着清楚认识。约在光绪八年,当育婴堂遭遇经费困难时,曾有人向董事程肇清建议,可将育婴堂的为难情形刊登于《申报》,以便劝募资金,但程肇清认为此举不妥,其理由之一便是:“且事涉官绅合办,措辞犹须得体,且不知者误以为表白地步”(《程肇清致谢家福函》)。光绪十六年,男、女普济堂董事在请求官府拨助经费的呈文中更是开宗明义地写道:“呈为官堂经费支绌,求请拨补事”(佚名,《苏州府公牒录存》)。可见在这些善堂董事的心目中,育婴堂和男、女普济堂的性质依然是“官绅合办”或是“官堂”。直至宣统元年,为举办地方自治事宜而举行的地方社团调查中,在苏州育婴堂和男、女普济堂的条目下还作了特别注释:“苏州善举,以上列三堂为官堂,有苏三堂之称”(《地方自治调查研究会各社团调查表》,见章开沅等编,1991:1219)。



## (二)丰备义仓

清军收复苏州之后,丰备义仓首先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一万余千之田亩具在甲子、乙丑(同治三、四年)两年由县清查”,并开始征收田租,所得收入暂存官府银库(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至同治五年五月,地方绅士冯桂芬、潘遵祁等人呈文官府,要求重建义仓。在得到江苏巡抚的同意后,冯桂芬、潘遵祁等人便正式主持起义仓的重建工作,他们首先动用义仓田亩所得租息,在苏州城中平江路庆林桥东建设房屋,并将义仓所属田亩中的3700多亩次田和荒田挑出,拨助男、女普济堂、育婴堂和恤孤局四善堂,拟另购田产补足缺额。同治六年,随着仓廩的建成,丰备义仓正式恢复了运行。

前已述及,在太平天国战争之前,苏州丰备义仓的管理办法是“出纳官主之,士绅不与”,地方绅士除了一些监督和协助的权力,并不直接参与义仓的管理工作。但在重建以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

在要求重建义仓的呈文中,冯桂芬、潘遵祁等人提出,义仓的管理方式应作必要的变通,由官方直接管理改为“官绅互为经理”。具体做法包括:将义仓经营情况造具清册四份,户部、江苏布政使、县衙和管理绅士各执一份;收租时由绅士会同地方官员办理,所得收入除支付建仓买谷等费用外,仍归官府保管。时任江苏巡抚的郭柏荫先后两次批示:“征收田租、由官由绅,均不免有流弊,今据请官绅互办,自属可行”,“今请官绅互为经理,虽与从前奏案稍有未符,而互相稽查,公事公办,洵足以昭慎重”(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同意采取这种管理办法。

潘遵祁随即为义仓制定了十六则规条,其大意如下:(1)义仓为官绅会办,地方绅士经理,官府监督;(2)义仓需每年造册向官府上报收租、经营情况;(3)除主管义仓的绅士外,义仓尚需雇用“司事”数人作为具体办事人员,另外还雇有“执役”、“厨杂”等工役人员;(4)义仓主管绅士(义仓董事)“由大宪及郡绅会议择人而理”,即由官府和地方绅士共同商定;官府每年收租时派出“委员”到义仓协助收租;(5)义仓每年立冬左右开仓收租,对按时交租的佃户予以奖励,将抗租不交者交官府严惩;(6)义仓所收“折色”交官府银库寄存,也可以发往当铺取息,需用时“随案请给”;(7)义仓每年买谷存放,妥善保管,专备荒年救济灾民;(8)义仓所属田亩分布在苏州府下属长洲、元和、吴县三县,救济范围也以三县为限。

从重建以后丰备义仓的实际运行过程来看,上述规条基本上都得到了实行。丰备义仓遂由官府直接管理改为“官绅会办”,地方绅士开始担任其“董事”之职。从同治五年至民国元年,担任义仓董事一职的共有3任5人,兹列成表2。

表2 晚清苏州丰备义仓董事简况

姓名	任期	职衔	籍贯
潘遵祁	同治五年至光绪四年	曾任翰林院编修	吴县
吴大根	光绪四年至光绪二十四年	员外郎銜分部主事	吴县
潘祖谦	光绪二十四年至民国元年	潘祖谦, 内阁中书	吴县
张履谦		张履谦, 户部山西司郎中	
吴景萱		吴景萱, 广东候补知府	

资料来源:五人姓名、任期可见于《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续编》卷首,其籍贯、职衔在上书中多处提及。

丰备义仓的第一任董事为潘遵祁,他出身于苏州望族潘氏。潘家在清代科举鼎盛,据统计,有清一代,潘家共出1名状元,10名进士,31名举人,其中包括乾、嘉、道、咸四朝元老、官至大学士的潘世恩和光绪年间的工部尚书潘祖荫。潘遵祁本人亦为进士出身,因无意仕途,便于道光二十七年辞官回乡,除主持潘氏义庄和编修族谱等宗族事务外,还积极从事地方公益事业。如道光二十九年江南大水灾时,“君倡捐以拯灾黎,亲至各乡稽夫家、籍户口”,并“设粥厂以食饿者”,举办代农户养牛的“质牛厂”;咸丰三年,太平军攻克金陵,“吴中戒严,当事者筹防筹饷,无一不谋于君,君亦乐为之尽”;“主讲紫阳书院二十余年,造就尤广,选刻课艺至十有七编”(俞樾,《西圃潘君家传》,见俞樾,1969:“集文六编三”)。以显赫的家世和较高的科举功名为背景,加之对地方公益事业的积极参与,潘遵祁成为当时苏州地方绅士的领袖人物之一。

第二任董事吴大根也出自名门,其家族自明成化至清光绪年间出过6位进士。吴大根兄弟3人,“幼秉庭训,兄弟互相砥砺,文誉鹊起,一时有三凤之名”,其弟吴大澂、吴大澂二人皆为进士出身,其中吴大澂曾官至湖南巡抚。与其弟仕途坦荡相比,吴大根则是“杜门养志,仅于丁卯一应京兆试,即绝意仕进”,在奉养老母的同时,“承父未竟之志,建立谊庄,捐田贍族,又考定宗支,纂修谱牒,凡承先启后,敬宗收族之方,

靡不次第就理”。此外他也是苏州地方公益事业中的积极分子，如“光绪纪元，江北盐城等邑虫蝗为灾，流民集会议垣，君倡捐留养至明春，躬送回籍，无一失所者”，“其他见义勇为，随手利济，为人拯急扶困，排难解纷，若饥寒疾痛之在己，历终身如一日”。后于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因病辞世（汪鸣銮，《澹人公墓志铭》，收录于吴大根《澹人自怡草》）。

与前两任董事相比，第三任董事的身份发生了一定变化。他们不仅有功名职衔，而且从事工商业活动，与苏州的近代企业有着紧密联系，都是苏州著名的“绅商”。第三任董事共有三人，以潘祖谦为首，他是丰备义仓第一任董事潘遵祁族侄、大学士潘世恩之孙，同治十二年拔为优贡生，十三年任内阁中书，光绪二年请假归养，致力于经商办学，为潘万成酱园店东，并开有典当铺。光绪二十四年任苏经丝厂、苏纶纱厂两厂副董，二十九年与王同愈、尤先甲、张履谦等人一起发起组织苏州商会，任历届会董，民国元年被推举为苏州商团公会会长，民国二年任江苏省典业公会会长（《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783；马敏、朱英，1993：49）。他在主持丰备义仓以外，还曾经先后担任过男、女普济堂的董事。另一位董事张履谦曾出任育婴堂董事，生平履历前已述及。吴景萱曾经担任苏经、苏纶丝纱两厂“商董会”总董，于光绪三十一年病故。

从丰备义仓的规条和实际的运行情况看，董事对义仓的运营负有较大的责任，并拥有较大的自主权。举凡买谷、收租、建仓及开仓赈济等各项事宜，均由董事一手操办。值得一提的是，至少从帐目上看，董事们没有从仓中领取分文薪资。鉴于董事在义仓运营中起到的巨大作用，第二任董事吴大根曾经明确指出：“义仓虽官绅会办，而偏重在绅”，即地方绅士才是义仓的主要管理者。在地方绅士的管理下，义仓曾表现出一定的独立于官府的倾向。同治九年，官府曾经发出照会，要求义仓清查积谷，以备拨往他处赈济，当时的义仓董事潘遵祁却认为丰备义仓系“专备长元吴三县备荒之需，他处不得移用”，因此，“所有他拨一层，绅等为桑梓起见，实不敢与闻”（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七“典守章程”）。

不过，丰备义仓的管理和运营仍然离不开官方的监督和协助。首先，义仓董事人选的确定必须得到官府的同意。义仓规条中明确规定：“经管义仓之绅士由大宪及郡绅会议择人而理，经管之人欲择人交替亦会同大宪酌行”（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一“重整规则”）。从实际情况看，义仓董事在接替时都必须请示官府。如光绪四年，潘遵祁

“精力就衰”时，就曾要求“面请抚宪择人接管”（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卷一“前编补遗”）。光绪二十四年，吴大根要求退任时，同样需要呈文江苏巡抚，要求“另简贤能，即日交替”（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卷末“识馀”）。换言之，虽然地方绅士可以推举董事的人选，但若想顺利接任，则必须先得到官府的同意。

其次，在田产收租和日常运营方面，义仓必须受官方的监督和协助。义仓每年秋季征收田租之际，官府都要派出“义仓委员”和“随办委员”到仓，其中义仓委员由苏州布政使“于同、通候补班中专派”（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四“收租章程”），随办委员则品级更低。他们的职务为临时委任性质，任期从当年十月到次年三月，在此期间，他们在丰备义仓支取酬薪。多数义仓委员的生平履历已不可考，但笔者所掌握的情况来看，义仓委员并不是苏州本地人，而且多有在江苏地区任实官的记录。如任同治五年、九年义仓委员的沈玮宝是浙江秀水人，同治四年七月时曾代理苏州知府（《民国吴县志》卷七“职官表六”）；同治十年、光绪七年的义仓委员朱声先为浙江归安人，同治元年八月至四年正月期间曾经先后任江苏武进、阳湖两县知县；光绪元年、三年的义仓委员鹿伯元为河南鹿邑人，同治六年至同治九年、光绪四年至光绪五年期间两任武进知县（《光绪武进阳湖县合志》卷十八“官师”）。由此看来，他们的身份并不是地方绅士，而是由官府委派的官员，属于“国家”的代表。有意思的是，有的义仓委员也曾经有过被派往其他慈善组织的经历，如同治、光绪年间先后四次被委任为义仓“随办委员”的“候补按经历”查湄，光绪十二年时就曾经被派往女普济堂协助征租。这或者可以说明，在官府的眼中，丰备义仓与普济堂之类慈善组织的性质并没有什么不同。

义仓委员和随办委员在义仓的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协助丰备义仓收租。他们到仓以后，首先以官员的身份与长洲、元和和吴县三知县会衔发布告示，要求佃农按时交租；如有抗租不交者，由义仓委员负责惩治究办。光绪七年，因有佃户交租时观望不前，义仓委员便向地方官府发出移文，“请烦谕飭汛快协同来差，下乡严追，如有抗佃，著该汛快交差解案究办”（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卷三“收租事宜”）。二是监督义仓的日常运营情况。每当收租告一段落时，义仓委员必须及时将收租情况呈文上报。委员离仓前，还需联名义仓董事，将义仓一年的各项情况缮写“四柱清册”六套，“呈送督、抚、藩、府四署各

一套，仓董、本仓各存一套，以存案备查也”（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卷六“报销”）。光绪二十六年，江苏布政司还曾要求丰备义仓将按年上报改为按月上报，经过义仓董事的争取，方改为每季上报一次（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续编》卷十二“造册报销”）。

再次，丰备义仓的资金保管和调拨受到官府的协助和控制。在重建之后，由于仓廩容积有限，丰备义仓采取兼蓄钱谷的方法，即同时储备银钱和粮食，以备救济灾民。除小额银钱存放于仓中以应付日常开支外，大额的现金主要有两种存放方式，一是由官府以较高的利率发往苏州各典当存储，以保证义仓可以得到丰厚的利息收入，二是存放于官府银库，需用时“随案请给”。以此为背景，官府可以不顾义仓董事的反对，将丰备义仓的存款调拨他用。如光绪二十年，清政府举行“息借商款”，筹措中日甲午战争的军费时，曾经从义仓存款中借出银 16000 两、银洋 10 万元；光绪二十八年，苏州修建李鸿章祠堂时，从义仓存款项下借拨银洋 5000 元；光绪三十二年，江苏巡抚又从义仓存款项下拨出银洋 10 万元充当开办铁路公司的股本。尽管这种做法与义仓规条中“虽有别项公事，永远不准暂挪”的条文明显抵触，义仓董事潘祖谦也表示强烈反对，但面对地方官府的强势作为，潘祖谦反对无效，只能无可奈何地表示同意：“已奉抚宪批准动拨，敢不遵办”（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续编》卷九“拨借各项”）？

在对晚清时期苏州慈善组织的管理和收入来源等情况有基本了解之后，我们可以看出，太平天国战争之后，苏州的地方绅士在慈善组织的重建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冯桂芬、顾文彬、潘遵祁等苏州地方绅士的主持下，育婴堂、普济堂、丰备义仓等慈善组织次第兴复。以此为背景，这些慈善组织的管理方式发生了明显变化，地方绅士在慈善组织的管理中发挥了较前更大的作用。如原本由官方直接管理的育婴堂和丰备义仓，这时都转变为“官绅合办”；同时慈善组织中绅董的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不再像清代前期的苏州普济堂那样，由官方强制委派地方富户按年轮充，而是在地方绅士公举的基础上产生。而且，随着晚清时期“绅商”阶层的崛起，慈善组织董事的身份也在发生变化，由旧式的绅士转变为新式的“绅商”，其中更不乏苏州商会的领袖人物。直至清朝灭亡前夕，这些慈善组织都没有被重新收回“官营”的迹象。宣统元年七月，江苏巡抚瑞澂在向清廷奏报江苏推行地方自治情形时就曾经说道：“苏省各属公产，本皆绅董经存，而出于慈善事业为多，如义学、善

堂、恤嫠、育婴、义仓、积谷及施衣粥、医药等类，向来职任寄之于绅，所有出纳一切，亦绅任之”（《苏抚瑞澂筹办地方自治折》，见章开沅等编，1991：1227）。

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这些慈善组织仍然无一例外地带有浓重的官方色彩。一方面，无论是田产收租，还是资金的存放，这些慈善组织都能得到官方的全力支持，获得丰厚的收益。而在面临资金困难时，官方也会想方设法地给予各种补贴，动用财政力量加以支持。另一方面，这些慈善组织的管理和运营依然受到官府的监督和干预。从普济堂和丰备义仓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地方绅士若想担任慈善组织的董事，除在地方社会具备相当的人望外，还必须得到官府的认可。这些慈善组织的日常运营情况，也必须定期向官府汇报，接受官府的监督和检查。慈善组织的资产也仍然在官府的掌握之中，江苏巡抚可以不顾反对而调拨丰备义仓的资金便是明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对晚清时期慈善组织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略作总结：与清代前期的情况相比，在晚清时期的慈善组织中，以地方绅士和绅商为代表的社会力量确实更为活跃，但是，这种活跃并不意味着“社会”可以真正独立于“国家”，它仍然建立在与国家合作的基础之上。而且，国家依然有能力不顾地方绅士的意愿，对慈善组织加以干预和控制。所以，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

### 三、余 论

在以往的研究中，学界已经注意到晚清时期地方绅士“绅权大张”的现象，有学者据此认为，这种现象表明：“在清王朝精心设置的基层社会控制组织中，士绅阶层由原本的控制对象演变成成为控制主体”（王先明，1996），但如果从苏州慈善组织的例子来看，这种说法未免对地方士绅的能力和作用估计过高。如上所述，晚清的苏州育婴堂、普济堂、广仁堂和丰备义仓等名义上由地方绅士管理的慈善组织，仍然在官府的严密控制之下。实际上，地方绅士之所以能够在慈善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是官方主动转让的结果。如同治年间历任江苏布政使、巡抚的丁日昌就曾经要求将慈善组织交由地方绅士管理，他在批文中指出：“弟里居时，每见孤贫、育婴、恤嫠诸善举由绅董经理者，虽不能滴滴

归源,尚有七八成可归实济,由书差经管者,则帐房分十之二三,杂务分十之二三,书差又复侵渔十之三四,贫民所沾实惠不过一二而已。”鉴于绅士管理的效率远远高于官府直接管理的情况,丁日昌明确指示,苏州地区的慈善组织应该交由地方绅士管理,“鄙意以为,三县恤孤、育婴诸事必须访择公正绅士三数人,轮流经管,每月领支费用,榜示通衢,岁终刻为征信录,似更可杜浮冒之弊。从前租业,逐细清出,一概不令书差与闻其事”(丁日昌,《抚吴公牍》卷十八《苏藩司详长元吴三县经征六年分恤孤余剩应否免提请示由》)。但这并不意味着地方绅士和慈善组织已经可以脱离官府的控制。同治八年时,署理江苏布政使应宝时说道:“地方善举向系民捐绅办,似乎有司无庸过问,惟既名为知府、知州、知县,则一府之事、一州之事、一县之事要不可以不知?”所以,他要求所属府、州、县官按季点验各善堂“留养男妇婴孩及在外月给口粮之人”,并会同绅董,按季核算善堂收支帐目,“开折呈送藩道各衙门备案”。若善堂经费存在滥支和浪费,“由该府、州、县与经理之绅董分赔”;善堂绅董经理有方,由官府予以奖励;如果营私舞弊,则“公同议撤”(应宝时,《清理善堂田产》,见《江苏省例》之同治八年“藩例”)。所以,慈善事业中地方绅士势力的扩张,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官府改变统治策略的结果;同时,慈善组织和地方绅士仍然受到官方的监管和控制,控制对象的身份并没有改变。

可能是因为慈善组织往往被称为“公产”,与源自西方的“公共领域”存在某些相似之处的缘故,有些学者往往将善堂、义仓等慈善组织归入“既非个人又非官方”的“公共领域”的范畴加以讨论。就本文的事例来看,这类慈善组织虽然不归个人所有,但却被称为“官堂”,官方背景极为浓重,甚至有直接收归官方管理的记录。即便在晚清时期,当绅士、绅商在慈善组织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和支配权以后,这些慈善组织依然没有脱离官府的协助、监督和控制,它们的性质依然是“官绅合办”或“官堂”,并没有真正独立于官府之外。在笔者看来,慈善组织虽然被称为“公产”,但在清代,“公产”与“官产”的区别实际上非常细微,二者之间常常可以自然而然地相互转化。例如,从乾隆年间开始,苏州地方官府开始动用财政力量对育婴堂、普济堂和广仁堂加以支持,调拨大量田产入堂,使“官产”变为“公产”;而官府将育婴堂和普济堂收归官府直接管理经营的行为,又使得这些“公产”变为“官产”。所以,如果要在晚清中国寻找所谓独立于国家之外的“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的话,慈

善组织并不是恰当的例证。

### 参考文献:

- 贝理泰等编,《苏州育婴堂续志》,1922年刊本。
- 程肇清编,《苏郡育婴堂志》,光绪九年(1883)刻本。
- 《程肇清致谢家福函》(原件),苏州博物馆藏。
- 夫马进,2005,《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武跃、杨文信、张学锋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 顾禄,1980,《桐桥倚棹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光绪武进阳湖县志》,1990收于《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
- 黄宗智,2003,《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刘淑芬,2001,《慈悲清净》,台北:三民书局。
- 马敏、朱英,1993,《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 《民国吴县志》,1990,收于《中国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
- 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续编》,宣统三年刻本。
- 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光绪三年刻本。
-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1987,《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上海新报》,甲子年七月十七日,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
- 《申报》,光绪十六年六月初四日。上海:上海书店1983年影印本。
- 《四库全书》,198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苏州市志》第一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同治苏州府志》,江苏书局光绪九年(1883)刻本。
- 汪鸣銮,《澹人公墓志铭》,收于吴大根:《澹人自怡草》,苏州吴氏梅景书屋1944年铅印本。
- 王韬,1994,《滄园文录外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 王卫平,2000,《普济的理想与实践——清代普济堂的经营实态》,《江海学刊》第1期。
- 王先明,1996,《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第1期。
- 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 佚名,《苏州府公牒录存》(抄本),南京图书馆藏。
- 俞樾,1969,《春在堂杂文》,台北:文海出版社。
- 裕谦,1969,《裕忠节公遗书》,台北:文海出版社。
- 章开沅、刘望龄、叶万忠编,1991,《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太平天国》,200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教研组、研究室编,1962,《林则徐集·日记》,北京:中华书局。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罗琳



**PAPER**

Poverty Indices: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 *Lu Kangqiang* 1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 evaluation of Sen index, SST index and FGT index, a new aggregate poverty measure, namely R index, is proposed in this paper. R index satisfies all the key axioms desirable for an effective poverty index and its ability to distinguish the intensity of poverty is superior to those of the three contrast indices. What is more, not only can it be calculated directly from the ungrouped income data, but also it can be estimated with the grouped income data. Simulations show that, compared with FGT index, the differences of the results between the direct calculation and the model estimation for the new index are smaller. Therefore, it is a better choice to use R index for measuring and analyzing poverty based on the parameterized Lorenz curves.

Multiple Property Right, Substantivism and Capital Theory: An historical case study of water rights for Shanxi provinces ..... *Zhang Xiaojun* 23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multiple property right through historical research of water property rights in Hongshan spring in Shanxi province. Using Capital Theory from P. Bourdieu and substantivism from Karl Polanyi,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hat property right must be multiple in nature and include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politic and symbolic property right.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 study on the Yuying Tang, Puji Tang, Guangren Tang and Fengbei Yicang in Suzhou city ..... *Wang Weiping, Huang Hongshan* 51

**Abstract:** After reviewing the administration manners and income source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 Suzhou ci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was a styl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 was powerful and dominant. In the period of late Qing dynasty, whereas the force of gentry and merchant increased in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styl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local society didn't

change. Accordingly, the traditional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c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public sphere” of modern China.

Religion and Economic Life: A Weberian approach to the Buddhist monastic economy in China ..... *He Rong* 75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Buddhist monastic economy in medieval China, focusing on religion and economic life, one of the main themes of Max Weber’s works from the famous treatise on Protestant ethic to the comparative-historical study of world civilizations. Based on this theoretical position, this article explains how the economic endeavors and religious ideas could co-exist in Buddhism, and one distinctive aspect of the Buddhist monastic economy was the charity practice, through which the idea of Givings and Merits was widely spread. Chinese Buddhism then runs as a religion of society, an autonomous sphere unifying all class of Chinese under the passion of salvation. This article also aims at constructing a Buddhist economic ethic that could be a possible mechanism to explai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society.

Decomposing the Effects of Modernization Transition and Marketing Transition: Marketing transition research model with age, cohort, and period effects ..... *Liang Yucheng* 93

**Abstract:** There are two severe biased views existing in the on-going marketing transition discussion these years: 1. nearly all the marketing transition research articles identified the society transition in China from 1979 to today as the planned one to marketing one, overlooking the modernization transition featured by tremendous industrial growth which China is experiencing. 2. The transition leads to the rapid change of the labor market structure, but in the research of marketing transition, labor market structure has been regarded as a constant which does not change with time. The views above will result in fallibility of the conclusion on marketing transition effects on stratification order. In this article, a new method is proposed to separate the modernization effects and marketing transition effects in the society transition research; meanwhile, an improved transition research model—APC model—is created in accordance to the rapid labor market structur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Community Public Sphere: Case study of the Green Community program in Guangzhou .....  
..... *Alana Boland & Zhu Jiangang* 118

**Abstract:** Green Community program is an important sec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reform